

#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 LGA Intercert Zertifizierungsgesellschaft mbH

## 驗證條件

### 1 驗證的一般條件

以下條款參照了客戶和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LGA Intercert GmbH (以下簡稱為“承包商”)之間簽訂的合約項下的合約標的物有關的標準、規定和指南。

所有單獨的驗證措施均由承包商在兼顧平等原則的基礎上獨立、公正地實施。

#### 1.1 一般規定

1.1.1 客戶應按照相關標準向承包商提交驗證所需的所有資訊。這些資訊可以通過填寫完成“報價準備階段的客戶評估表”來提交。

1.1.2 客戶應在驗證機構稽核之前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特別是以下文件：

- 管理系統文件
- 公司管理系統文件和標準條款的對照表
- 組織架構圖
- 過程及其銜接與配合的陳述
- 受控文件清單
- 官方及法律要求的清單
- 承包商要求的其它文件

1.1.3 已實施的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管理系統對待驗證過程/服務/產品的驗證計畫的符合性應通過被稽核機構內部的稽核來進行驗證，在稽核過程中需要被稽核機構證明其已經將正式成文的程序在實際經營管理中運用。標準或標準要素的不符合項或未滿足項，以及與驗證計畫的偏離必須記錄在不符項報告中，對不符合項被稽核機構必須計畫並實施矯正措施。

1.1.4 在稽核最後，稽核的結果應在閉門會議時向客戶通報，並且在稽核/評估報告中紀錄。不符合項也要記錄，並且根據稽核的結果決定是否需要現場驗證稽核(即：重複的現場稽核)或遞交修改的文件。複審的範圍由主任稽核員決定。現場驗證稽核只針對那些明確為不符合項的標準要素。

如果從稽核結束到做出驗證決定期間，符合標準的要求不能被證明，則驗證將不得不被拒絕。

1.1.5 “證書”意味著下列所有的合規聲明，例如：官方記錄，有效期及狹義上的證書意義。“驗證”意味著所有評估，稽核，確認以及驗證過程。基於這些評估，做出授予、否定、保持、擴展或縮減範圍、更新、暫停或暫停後恢復、或撤銷驗證的決定。在對驗證文件給出正面的評審結論後，承包商將頒發證書。證書將會發送給客戶。證書應只有在所有不符合項已經矯正並且承包商同意的情況下頒發。頒發的證書應有明確的有效期。

1.1.6 為了保持證書的有效性，必須根據相關驗證標準進行監督稽核。除非驗證機構構成監督流程(包括做出是否批准證書隨後有效性的決定)，否則證書將失效。如果證書失效，所有證書必須返還給驗證機構。

1.1.7 在監督稽核過程中，最低要求是要對標準的關鍵要素以及各項驗證計畫規定的標準進行驗證。此外，監督稽核也評估證書(以及驗證標誌，如適用的話)是否被正確使用、與管理系統或過程或被驗證產品相關的投訴以及對不符項所採取的矯正措施是否有效。每一次監督稽核都應以書面報告的形式向客戶通報。

1.1.8 對於監督稽核及換證稽核或是特別安排的稽核，可以對地理範圍(如額外場所)和技術範圍(如額外產品)進行擴展/縮減，並可增加可證明符合標準的證據。稽核天數取決於擴展範圍，而該範圍必須在對被稽核機構進行稽核之前，由客戶明確確定並通過合約方式達成一致。

1.1.9 如果在合約期間出現程序要求的變更(例如公司資料、驗證要求等)，必須相應考慮流程的變更，並立即通知合約夥伴。這也適用於由此導致的對稽核天數的必要變更。

承包商對未提交或錯誤提交的程序要求的變更及其後果不承擔責任，特別在驗證的時間間隔、額外稽核(特殊稽核)或現有證書的失效方面不承擔責任。

1.1.10 涉及多種標準和要求的整合管理系統可以通過合併驗證的程序進行驗證。根據涉及的相關標準和要求的不同，合併在一起的驗證也可以單獨進行。

1.1.11 由非計畫中的稽核或後續稽核所引起的額外費用，以及驗證為消除以往稽核中發現的不符合項而採取的矯正措施所引起的額外費用，應根據所花費的時間和成本由客戶承擔，向客戶開具發票。這也適用於根據第 2.5 條進行臨時稽核而產生的費用。

#### 1.1.12 保密

1.1.12.1 “保密資訊”系指自合約關係開始時，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傳輸的，與合約關係相關的所有資訊、文件、圖像、圖紙、專利技術、數據、樣品和專案文件(“保密資訊”)，並包括此類資訊的紙質和電子副本。如果以電子、書面或其他實物形式披露，保密資訊必須被標識為“機密”或具有表明其機密性質的類似標誌。對於口頭披露的機密資訊，必須事先就此給出通知。

#### 1.1.12.2 保密資訊

1.1.12.2.1 僅可由接收方用於履行合約，但與披露方另行達成明確書面協定的情況除外；

1.1.12.2.2 必須由接收方像對待自身保密資訊一樣予以保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低於客觀要求的謹慎程度；

1.1.12.2.3 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向協力廠商披露或提供。就本協議而言，“協力廠商”不包括為履行本協定而需要接觸保密資訊的協定雙方的員工或是德國《股份公司法》第 15 條所述關聯公司、分包商、協議雙方的顧問及其各自的雇員。

#### 1.1.12.3 保密義務的例外情況

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以下保密資訊：

1.1.12.3.1 披露時已經為公眾所知或是在不違反本協定的情況下而為公眾所知；或

1.1.12.3.2 接收方能夠證明其在簽署本協定時已經知曉；或

1.1.12.3.3 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經擁有；或

1.1.12.3.4 接收方未參考披露方所披露的資訊而自主開發；或

1.1.12.3.5 因司法、行政、認可相關和/或法律規定或命令而必須披露；

1.1.12.3.6 與某項認可流程相關或是應監管機關或 TÜV 萊茵認可機構的要求而必須披露。

#### 1.1.12.4 保密資訊的所有權

保密資訊始終為各披露方的財產。接收方特此同意將隨時應披露方的要求：

1.1.12.4.1 向披露方歸還所有保密資訊及其所有副本；或

1.1.12.4.2 銷毀所有保密資訊及其所有副本，並向披露方書面確認已進行此等銷毀。

#### 1.1.12.5 歸還或銷毀義務的例外情況

上述歸還或銷毀義務不適用於以下保密資訊：

1.1.12.5.1 構成了服務提供過程中形成的報告、證書和其他履約成果的依據的保密資訊。TÜV Rheinland 有權出於證明合約得到妥善履行或出於歸檔的目的而保留相關副本；

1.1.12.5.2 在常規存檔過程中作為例行資料備份的一部分而儲存在備用伺服器中或是利用生成原則儲存的資訊；

1.1.12.5.3 法律、法規、法令和/或法院、行政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是認可機構阻止歸還或銷毀。

### 1.2 客戶的義務

1.2.1 客戶應在每次稽核之前及時、免費地向承包商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

1.2.2 在稽核期間，客戶應向承包商指定的稽核團隊或稽核員提供與稽核範圍相關的資訊，並允許稽核團隊或稽核員查閱檔和記錄、相關設備、現場、區域、人員以及客戶的分包商，同時應考慮到輪班工作。

1.2.3 客戶應當指定一名或多名稽核代表，擔任客戶的聯絡人，以支持承包商的稽核員完成驗證合約約定的服務。

1.2.4 證書頒發後，在驗證合約有效期內，客戶有義務將所有影響其管理系統、過程或被驗證產品的重要變化通知承包商，特別包括：

- 被驗證管理系統的變化
- 被驗證產品之設計或規格的變化
- 對公司結構和機構本身的變化；該點同樣適用於倒班的執行和修改。

在合約期間若發生以下事件，客戶也有義務通知承包商：

- 影響產品和服務的安全事故事件
- 任何產品或服務被市場監管部門或政府執法部門認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1.2.5 客戶有義務記錄關於管理系統的來自公司外部的所有投訴，例如來自顧客的，以及所有針對客戶的關於在驗證標準要求範圍內的被驗證的產品或過程的投訴。客戶應當採取合理措施，記錄所使用的措施，並在稽核中根據要求將其演示給承包商或稽核員。

1.2.6 如要求，在稽核期間，客戶有義務向稽核員遞交與適用的驗證標準所規定的規範文件和要求有關的所有通信及措施。

1.2.7 產品驗證範圍內，如果承包商認為對以上第 1.2.4 條所列之變化需要進一步的評審，在變化生效後，客戶不得將驗證範圍內的產品投放市場，直到承包商通知客戶並確認這樣做是安全的。

1.2.8 客戶應確保正在生產的產品、服務或流程繼續符合產品要求。如果產品不再符合產品認證的要求，客戶應立即通知承包商。

1.2.9 客戶承諾始終符合驗證要求，包括履行相應的變更。客戶也承諾在驗證有效期間持續並有效地運行該管理系統、過程或被驗證產品。

### 1.3 指定的稽核員、專家和評審員以及對驗證決定的申訴權

1.3.1 如果客戶提出充足並合理的理由，客戶有權反對由某些稽核員或技術專家為其提供服務。

1.3.2 在驗證專案中，客戶同意認可機構或標準所有者的評審員可以核實客戶的相關文件及作為見證稽核員參加稽核。

1.3.3 客戶有權對稽核或驗證的過程或內容提出申訴。

1.3.4 客戶有權對驗證決定提起申訴。

### 1.4 驗證證書和驗證標誌的使用範圍

1.4.1 如果約定的驗證程序已經成功完成，承包商會頒發相應的證書給客戶。證書在驗證合約規定的有效期內有效；如果驗證合約沒有規定有效期，證書將在我們的驗證特別條款規定的有效期內有效。

1.4.2 如上述第 1.4.1 條規定的證書發放後，根據以下第 1.4.3 條至第 1.4.15 條的規定，客戶將被授予直接的不可轉讓的和非專屬的許可，可以在規定的證書有效期內使用驗證標誌。客戶也可以在各類媒體上，例如在文件、手冊或廣告材料中，提及其所取得的驗證。

1.4.3 僅允許客戶在被驗證的領域內為證書適用範圍所規定的被驗證機構使用承包商頒發的證書和驗證標誌。承包商所核發之證書及認證標誌之使用授權，僅適用於證書有效範圍內所載明之客戶營業領域；如屬流程、服務或產品認證，則僅適用於該等產品/流程/服務。未經載明之營業領域，或就未經載明之產品/服務/流程為使用者，均嚴格禁止。

1.4.4 對於管理系統、過程或產品驗證的驗證標誌，客戶只能為與其機構名稱或標誌直接相關的事項使用相關驗證標誌。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標誌不能附著在客戶的產品上，不得在客戶產品的描述中使用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標誌。產品包裝、附帶資訊、實驗室檢測報告、校準記錄或檢驗報告中也不能使用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標誌。如果客戶希望在產品包裝或附帶資訊中對被驗證的管理系統、過程或產品作出聲明，那麼該聲明中應至少包含：

- 客戶的公司名稱或客戶的公司名稱和品牌
- 對於多種管理系統，應分別注明相應的管理系統類型，如品質管制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及應用標準，如：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過程或產品/服務驗證計畫。
- 承包商的公司名稱

注：產品包裝和附帶資訊的定義見 ISO 17021-1:2015 和第 8.3.3 條的規定。

1.4.5 客戶承諾僅以符合認證聲明的方式使用證書和驗證標誌，該聲明須針對客戶的公司/部門或相關產品/服務/過程。客戶還必須確保不會給人造成驗證是官方查驗，或系統驗證等同於產品測試的印象。

1.4.6 客戶無權更改證書或驗證標誌。

1.4.7 客戶有義務以明確方式設計其廣告及其他類似傳播內容，使其足以清楚表明該認證係基於私法契約所進行之自願性驗證，抑或依法必須取得之認證。客戶不得透過廣告措施造成以下印象：自願性驗證屬於官方行為，或所核發之證書為官方檢驗標準。

1.4.8 如無有效證書存在，使用權即告消滅；尤其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證書遭暫停或撤銷，或未實施所要求之監督稽核時，亦同。

1.4.9 如果客戶違反以上第 1.4.1 條至第 1.4.8 條的規定或驗證合約中其他條款的規定，則客戶將立即失去使用證書和/或驗證標誌的權利，而無須通知。

1.4.10 客戶使用證書及/或驗證商標的權利，將在協商同意的正常有效期內終止，或因正當理由聲明非常規失效，此權利將立即終止。

1.4.11 如果行政法規或法院禁止繼續維持證書的有效性，那麼證書及/或驗證標誌的使用權也應自動失效。

1.4.12 如果證書及/或驗證標誌的使用權失效，那麼客戶有義務向承包商及時交還證書。

1.4.13 如客戶違反了驗證合約的條款與條件，承包商將保留提出賠償的權利。

1.4.14 使用證書不得危害承包商的聲譽。

1.4.15 客戶無權針對證書做出承包商認為未經授權的誤導性陳述。

1.4.16 如果預見到客戶暫時不能滿足驗證要求，可以暫停使用驗證證書。在暫停期間，客戶不得在廣告中使用驗證證書。在本驗證的一般條款和條件第 1.5 條所述的被驗證的機構名單中，客戶機構的狀態將變更為“暫停”。

1.4.17 如果導致暫停的原因在約定的期限內得到矯正，驗證將重新生效。如果導致暫停的原因在約定的期限內沒有得到矯正，證書將被取消。

1.4.18 客戶有責任記錄證書在有關商業用途中的使用情況。需要注意的是，承包商有權通過抽樣檢查按照標準來監督證書的合理使用。承包商將會檢查來自協力廠商的資訊。

1.4.19 如發現協力廠商不合理使用證書的情況，客戶應立即告知承包商。

1.4.20 客戶如需向他人提供驗證文件，必須保證這些文件的完整性或根據驗證計畫的詳細說明提供。

### 1.5 獲得驗證的公司目錄

1.5.1 承包商有權持有驗證所有者的清單，內容包括如下資訊：證書所有者的姓名，適用標準的文件，有效的驗證範圍，地理位置（對於多場所驗證：在有效的驗證範圍內，總部及每一個場所的地理位置）。

1.5.2 根據本驗證的一般條款和條件第 1.4.16 條暫停的驗證，根據第 1.4.9 條和第 1.4.17 條撤回的證書，都包含在這個清單中。

1.5.3 一經公眾要求，承包商有權公開本驗證的一般條款和條件的第 1.5.1 條所述清單。

## 2 獲得認證驗證的一般條件

### 2.1 獲得認證驗證的一般條件

本條規定適用於一般驗證之外的認證驗證，且僅適用於認證驗證專案，即根據國家或國際標準進行認證、批准或承認的驗證（以下簡稱“認證驗證”）。本認證驗證條件中提及的“認證機構”包括授權機構和認證機構。“認證規範”、“認證要求”、“認證標準”和“認證程序”相應地適用於授權機構和認證機構的認證規範和程序。欲獲得認證驗證，除應符合特定驗證標準和執行準則外，還應符合普遍適用的國際認證標準和執行準則，以及相應驗證機構的驗證標準和任何執行準則和驗證要求。

- 普遍適用的國際認證標準：例如 ISO/IEC 17021、ISO 19011、ISO/IEC 17065。
- 針對驗證標準的特定認證標準：例如食品行業的 ISO 22003 和 IT 行業的 ISO 27006。
- 航空航太業 EN 9104-001、EN 9101。
- 相關驗證標準，例如 ISO 9001、ISO 14001、IATF 16949、ISO 45001、SCC、ISO 50001。
- 相應認證機構的認證規範。
- 德國聯邦汽車運輸管理局（Kraftfahrt-Bundesamt, KBA）技術服務機構(C類)指定規則。
- 核能相關產業 CEN ISO/TS 23406
- 授權/認可機構的規則

### 2.2 驗證稽核

2.2.1 驗證稽核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中，客戶應提供管理系統和實施狀況的概述。第二階段中，認可機構將基於前述資訊稽核管理系統的實施和合規情況。

2.2.2 第一階段完成後，可立即進行第二階段的稽核。但是，如果第一階段驗證材料尚未準備就緒，第二階段的稽核可能會推遲。即，客戶必須首先確保所有驗證材料準備完畢。因稽核推遲導致客戶和承包商承擔的額外成本，包括差旅費用、差旅時間和時間成本損失應由客戶承擔。

2.2.3 對於 IATF 16949 認可驗證，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 90 天；如果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稽核相隔超過 90 天，必須重新進行第一階段的稽核。

對於其他標準的認可驗證，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 6 個月；如果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稽核相隔超過 6 個月，必須重新進行第一階段的稽核。

客戶和承包商因此產生的額外成本（IATF/ISO 標準），包括差旅費用、差旅時間和損失的時間，應由客戶承擔。

2.2.4 在確定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稽核間隔時間時，應考慮客戶的要求以及矯正缺失所需的必要時間。通常，重點應放在第二階段稽核。

2.2.5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第二階段最後一天後的 90 天內評審並接受任何嚴重/輕微不符合的矯正及矯正措施的實施（包括針對嚴重不符合項進行的特殊稽核），承包商的驗證決定是否否定的，客戶應重新進行初始驗證稽核（包括第一階段驗證準備和第二階段稽核）

2.2.6 在進行產品、過程或服務驗證的情況下，根據驗證計畫和產品要求的特點，評估計畫可以是適用於所有活動的通用計畫，可能包括對品質管制系統的評估，也可以針對某一特定活動，或是二者兼而有之。

### 2.3 監督稽核

2.3.1 為保持驗證證書的有效性，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現場監督稽核，監督稽核的最晚期限按照初次稽核的最後一天確定。首次驗證稽核後的第一次現場監督稽核必須在基於如下監督稽核間隔的規定的日期內進行。

監督稽核時間間隔	6 個月	9 個月	12 個月
三年驗證週期內的稽核次數	5	3	2
允許的時間偏差	-1 個月/ +1 個月	-2 個月/ +1 個月	-3 個月/ +1 個月

### 2.4 換證稽核

2.4.1 應在證書有效期到期前進行一次換證稽核，稽核作出正面評審結論後驗證證書將再延長三年。

2.4.2 換證稽核與驗證稽核程序相同，但是否進行第一階段稽核以及稽核範圍需根據客戶管理系統、客戶組織或客戶管理系統運行環境的變化而確定。

2.4.3 如果不存在特定標準規則，則換證稽核通過後，驗證證書的有效期即再延長 3 年。換證稽核和驗證通過決定必須在原證書屆滿日前完成。

### 2.5 臨時稽核或未經通知的稽核

在以下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臨時稽核或未經通知的特殊稽核，客戶不能拒絕稽核人員進行該等稽核。

- 驗證機構收到導致公眾對已驗證的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產生懷疑的重大投訴或其他相關事實，且該等投訴或事實無法通過書面溝通或在下次的常規稽核中解決（如客戶或其高級職員涉嫌犯罪行為）。
- 客戶組織結構變更進而損害了管理系統的管理能力，以致不再符合驗證標準的要求。
- 客戶驗證證書暫停。

### 2.6 多場所驗證

2.6.1 多場所驗證（ISO 標準）適用於擁有多個辦公場所的公司，或設有地方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場所）的公司。多個分別的、獨立的和自治的公司或組織，在不存在公司關聯關係的前提下，通過使用另一個非集團公司的公司或外部組織來開發、實施和維護管理系統，不構成 IAFMD1 (IAF=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MD= Mandatory Document) 意義上的多場所組織，因此不能作為一個集團進行驗證。

2.6.2 滿足以下條件可進行多場所驗證：

- 公司必須擁有一個統一的管理系統。
- 公司必須指明其總部。總部是公司的一部分，不得外包給外部機構。
- 總部必須擁有組織權限，以制定、實施並維護該統一的管理系統。
- 公司的統一管理系統必須接受集中管理審查。
- 所有場所都必須納入公司的內部稽核計畫並接受稽核。
- 總部應確保從所有場所收集資料並加以分析，且應能夠證明其有許可權和能力在該方面發起組織變革，包括但不限於：(i) 系統文件及系統變更，(ii) 管理審查，(iii) 投訴，(iv) 糾正措施評審，(v) 內部稽核策劃及結果評估，以及 (vi) 與適用標準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

2.6.3 在多場所驗證中，所有場所在驗證和監督稽核中均需進行考慮。除選定的場所外，總部必須每年接受稽核。

2.6.4 承包商選擇需要接受稽核的場所。

2.6.5 合約關係只存在於承包商和客戶(總部)之間，與分支機構的法人地位無關。

### 2.7 混合稽核/遠程稽核

2.7.1 混合稽核指現場稽核和線上稽核（遠端稽核）的結合。遠端稽核的執行率可達 100%。

2.7.2 如果驗證機構/標準所有者/驗證計畫所有者允許，簽約各方可同意在稽核過程中在合理的範圍內採用遠端稽核。

2.7.3 客戶必須具備適當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和環境（如互聯網接入）。

2.7.4 為了進行遠端稽核，客戶必須線上提供所有相關的文件。

2.7.5 客戶應承擔由於技術問題（如互聯網連接不暢）導致的任何額外費用（如稽核時間延長）。

2.7.6 除非雙方事先同意，遠端稽核不允許進行錄音和錄影。但可以使用螢幕截圖記錄遠端稽核，如截屏稽核文件或參與人員名單。

### 2.8 轉證稽核

2.8.1 只有獲得 IAF 或地方性多邊互認協定（MLA）簽署方認可，且認可範圍涵蓋第 3 級（必要時包括第 4 級和第 5 級）的驗證才可以進行轉移。持有未被此類認可所覆蓋驗證的公司，應作為新客戶處理。

2.8.2 證書轉移時將保留原發證驗證機構所確定的有效期。之後，本文件所述的所有驗證條件將適用。證書轉移的特殊條件在特定標準的附加條件中詳細說明。

2.8.3 如果客戶終止合約並轉至另一家驗證機構，客戶有權以適當形式向新驗證機構提供先前的稽核報告和證書的內容。承包商獲得了授權，可向負責接管的驗證機構提供驗證轉移所需的必要資訊。

### 3 認可驗證的特定標準條件

下文列出了承包商針對特定認可驗證的附加條件。該等附加條件是針對每種特定標準的一般驗證條件的補充。

#### 3.1 ISO 14001 和/或 EMAS 的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的附加條件

3.1.1 該等附加條件適用於根據 ISO 14001 進行的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以及根據 EMAS（生態管理稽核方案）進行的驗證和確認。

3.1.2 適用於 ISO 14001 第一階段稽核的附加條件：

首次驗證中，第一階段稽核必須現場進行。但滿足以下條件則不強制要求進行現場稽核：

- 稽核組通過先前稽核已瞭解客戶情況及其典型環境問題；或
- 客戶具備獲得 ISO 14001 或 EMAS 驗證的管理系統；或
- 客戶場地僅對環境產生輕微或有限影響。
- 除了相關的系統文件外，文件稽核必須包括對客戶環境方文件和環境監管要求（包括環境管理方面的批准和許可）的稽核。

3.1.3 對於按照 EMAS 進行的稽核，應適用於德國環境稽核法（UAG），包括 UAG 針對德國設置的費用條款，以及歐盟的基本指令。

3.1.4 如果公司發生了需要政府介入的重大環境事件或違反環境義務的行為，客戶有義務立即通知承包商。就此而言，任何導致刑事或行政調查的環境事件將被認定為重大環境事件。承包商隨後將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臨時特別稽核（見第 2.5 條）。如果發現環境管理系統嚴重違背驗證要求，承包商將採取暫停或撤銷驗證證書的措施。

#### 3.2 汽車行業 IATF 16949、VDA 6. X 驗證的補充條件

3.2.1 以下驗證規範中提及的汽車行業各項規定將優先適用。

##### VDA 6.x – VDA 6.1、VDA 6.2 和 VDA 6.4 的驗證要求

1. 客戶應就任何變更通知驗證機構（見第 3.2 節）。
2. 客戶不得拒絕驗證機構的 VDA QMC 見證稽核。
3. 客戶不得拒絕驗證機構內部見證稽核員的出席。
4. 客戶不得拒絕 VDA QMC 代表（VDA QMC 辦事處）或其代表人員（VDA QMC 見證稽核員）的出席。
5. 客戶應授權驗證機構向 VDA QMC 提交最終報告。
6. VDA QMC 標識僅允許在驗證機構頒發的證書上使用。禁止將 VDA QMC 標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7. 客戶可對其帶有 VDA QMC 標識的 VDA 6.x 證書進行複製後用於行銷和廣告目的。
8. 客戶的諮詢顧問不得實際出現在客戶現場或以任何方式參與稽核。

3.2.1.1 客戶的變更通知，這可能包括與以下內容相關的變更：

- a) 法律狀況
- b) 商業地位（如合資企業、向其他組織分包）
- c) 所有權狀況（如合併和收購）
- d) 組織與管理（如關鍵的管理、決策或技術人員）
- e) 聯繫地址或場所
- f) 通過驗證的管理系統下的業務或產品/服務範圍
- g) 客戶特殊狀況的通知（見第 8.0 節）
- h) 管理系統及過程的重大變更
- i) 品質管制系統應用領域的描述（品質管制範圍）及有關擴展網站的資訊

##### IATF 16949

3.2.2 以下驗證規範中提及的汽車行業各項規定將優先適用。

IATF 16949-IATF 16949 規則獲得和保持 IATF 認可，IATF 16949 2025 年 6 版，2016 年 11 月 1 日，汽車驗證方案，（IATF：國際汽車工作組）。

VDA 6. x - 基於 ISO 9001 的 VDA 6.1、VDA 6.2 和 VDA 6.4 的驗證要求（VDA-QMC: 德國汽車工業聯合會品質管制中心）

客戶應在合約簽訂前向驗證機構提供與先前和/或現有 IATF 16949 驗證相關的資訊。

1. 客戶應將重大變更通知驗證機構。
2. 客戶不應拒絕驗證機構的 IATF 見證稽核。
3. 客戶不應拒絕驗證機構的內部見證稽核。
4. 客戶不應拒絕 IATF 觀察員的出席。
5. 客戶不應拒絕驗證機構向 IATF 提供稽核報告。

6. 注：關於 IATF 徽標，請參見下文 3.2.9

7. 稽核中，客戶品質管理系統的相關諮詢輔導顧問不應實際出現在客戶現場，也不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稽核。客戶未能滿足本合約要求將導致驗證機構終止稽核。

8. 客戶應按照驗證機構的要求向驗證機構提供稽核前策劃資訊。

9. 關於轉移活動，見下文 3.2.7

• 另一家 IATF 認可的驗證機構。見下文 3.2.8

10. 當其驗證被註銷、撤銷或過期時，客戶應從所有內部和外部行銷管道刪除所有提及 IATF 16949 驗證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印刷和電子媒體。

11. 驗證機構應在十（10）個日曆日內通知其客戶驗證機構所有權狀態的任何變更或 IATF 認可的喪失。

12. 驗證機構，包括其擔保的所有 IATF 16949 稽核員，應遵守各自客戶所在管轄區的所有相關資料保護法，並在相關個人身份資訊（PII）的使用方面提供足夠的透明度。

任何違反條款上述第 1）-8）項的行為應被視為重大違約，並應導致驗證機構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稽核終止、稽核取消、合約取消或驗證撤銷。

客戶的場所在沒有被包括在驗證機構和客戶的法律合約中之前，不應被包括在企業稽核方案中。

#### 3.2.3 客戶重大變更的通知

對於可能影響管理系統持續滿足 IATF 16949 驗證要求的事項，組織應立即通知承包商。該等事項可能包括以下事項的變更：

- 法律狀況
- 所有權狀況(例如，合併、收購、聯盟、合資企業等)
- 管理架構(如最高管理者、關鍵決策人員等)
- 聯繫地址或場所
- 製造過程或支援活動的搬遷(見第 5.15 條)
- 關閉或搬遷製造現場、擴展製造現場或獨立
- 品質管制系統下的運行範圍，包括任何新場所
- 和/或驗證範圍內涵蓋的支持關係
- 將品質管制系統過程外包給其他組織
- 根據 IATF OEM 顧客特定要求(如，特殊狀態條件等)中所述，要求通知驗證機構的顧客不滿意情況
- 與另一家 IATF 認可的驗證機構簽訂的合約(見第 7.1 條)。

若發生以上變更，承包商可能需要進行一次特殊稽核。

如果組織未能將以上任何變更通知承包商，將被視為違反法律意義上可執行的協議。在此情形下，承包商可能按照 ISO 9001-IATF 16949 要求 4.2-“理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期望”，簽發一份嚴重不符合聲明，或自行決定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 3.2.4 稽核終止

承包商不能基於識別出不符合項而終止稽核。

#### 3.2.5 不符合項管理

承包商應要求客戶根據如下時間表（從現場稽核的閉門會議起算，以日曆日計）提交證明文件證明以下事項：

不符合項管理表

提交的證明文件	嚴重不符合項	輕微不符合項
已實施的遏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5 天 VDA 6. x 要求為 20 個日曆日	60 天
已實施的矯正	15 天 VDA 6. x 要求為 20 個日曆日	60 天
根本原因分析，包括所使用的方法、結果以及對根本原因對其他過程和產品影響的考慮	15 天 VDA 6. x 要求為 20 個日曆日	60 天
消除已識別的根本原因的系統性矯正措施計畫，以及為驗證系統性矯正措施的有效性而確定的方法	15 天 VDA 6. x 要求為	60 天

	20 個日曆日	
實施策劃的系統性矯正措施，以消除根本原因	60 天	60 天
已實施的系統性矯正措施有效性的驗證結果	60 天	60 天

如果提交的十五(15)天嚴重不符合回覆內容被拒絕，承包商應要求客戶在稽核閉門會議日期後最多三十(30)個日曆日內解決拒絕原因並提交可接受的不符合項回覆。

如果針對嚴重不符合項(涵蓋 IATF 規則第 5.11.1 條 e)-f)中列出的所有項目)或輕微不符合項(涵蓋 IATF 規則第 5.11.2 條 a)-c)中列出的所有項目)提交的六十(60)天回覆應提交的內容被拒絕，驗證機構應要求客戶在稽核閉門會議日期後最多九十(90)個日曆日內解決拒絕原因並提交可接受的不符合項回覆。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矯正措施未在現場稽核閉門會議後最多九十(90)個日曆日內完全實施，在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承包商應認定為不符合項依然存在但已 100%得到解決：

客戶：

- 提供的證據證明，在實施系統性矯正措施並驗證其有效性之前，遏制措施已經實施並應繼續實施。
- 提供一份文件化的系統性矯正措施計畫，詳細說明實施系統性矯正措施的措施、時間和責任。

承包商：

- 確定百分之百(100%)解決的理由記錄在 IATF NC CARA 中。
- 根據已接受的矯正措施計畫安排現場追蹤稽核，但不遲於下一次常規稽核前九十(90)個日曆日。

如果不能在上述不符合項管理表要求的時間內解決問題，不符合項應被拒絕，最終稽核結果應被視為失敗。驗證決定應為否定(見 IATF 規則第 5.12 條)，任何現有證書應立即撤銷。

如果沒有按照 IATF 規則第 5.11.1 條和 5.11.2 條中的時間要求收到不符合項回覆，則最終稽核結果應為失敗，驗證決定應為否定，且任何現有證書應立即撤銷。

### 3.2.5.1 不符合項管理 (額外稽核時間)

已經基於非現場文件審查進行驗證的不符合項必須在下一 IATF 稽核時進行現場驗證，以使不符合項被視為已關閉。

這意味著在下一 IATF 稽核中需要額外的驗證時間。IATF 規則 6 要求對每個不符合項至少有 30 分鐘的額外稽核時間。

評審和風險評估結束後，承包商可以增加每個不符合項的時間。該額外時間將在訂單中向客戶收費。

在出現輕微偏差的情況下，如果主稽核員決定必須對不符合項進行現場核實，也可以進行特殊稽核。

所有不符合項管理活動 (包括特殊稽核等) 的費用完全由客戶承擔。

### 3.2.6 特殊稽核

針對嚴重不符合：

- 應實施現場特殊稽核。
- 在稽核團隊中的一位成員接受六十(60)天不符合項回覆資訊之前，不得開展現場特殊稽核以驗證系統性糾正措施的有效實施。

### 3.2.7 將稽核工作從 X 驗證機構轉至 TÜV 萊茵 (承包商)

客戶必須將聘用 TÜV 萊茵 (承包商) 進行驗證工作的意向通知原驗證機構。

一旦與新驗證機構簽訂法律合約，客戶應將其轉移意圖通知驗證機構。

注 1: 該通知可允許合約延期，直至新驗證機構完成所有轉移活動，從而允許 IATF 16949 證書在再驗證稽核到期日(見第 10.0 條)後最多一百二十(120)個日曆日或證書到期日(以先到者為準)前保持有效。如果在監督稽核時發生轉移，則可允許 IATF 16949 證書在監督稽核到期日後最多二百一十(210)個日曆日內保持有效。

注 2: 驗證機構可能有其他正當理由在轉移活動完成前取消合約或撤銷客戶驗證。

### 3.2.8 將稽核工作從 TÜV 萊茵 (承包商) 轉移至其他驗證機構

在向 IATF 認可的新驗證機構轉移的所有活動完成前，客戶與承包商之間的合約將持續適用。

客戶應與驗證機構合作，解決與向另一家 IATF 認可的驗證機構轉移或從另一家 IATF 認可的驗證機構轉移相關的未解決的問題。

### 3.2.9 IATF 標識

IATF 標識僅允許在承包商簽發的證書或符合證明函上顯示。禁止客戶將 IATF 標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注：客戶可出於行銷和廣告目的複製帶有 IATF 標識的 IATF 16949 證書。

### 3.2.10 多場所的合約

承包商應與客戶簽訂法律合約(即法律上可執行的協定)，以提供 IATF 16949 驗證活動。如果有驗證範圍涵蓋多個客戶場所，驗證機構應確保驗證機構與客戶之間的法律合約涵蓋每個客戶場所。

### 3.2.11 換證

換證稽核通過後，驗證證書的有效期應自換證決定日期起再延長 3 年減 1 天。換證稽核和驗證通過決定必須在原證書屆滿日前完成。

### 3.2.12 監督稽核

為了保持證書的有效性，必須至少進行現場年度監督稽核。到期日由初始驗證稽核的最後一天確定。初始驗證稽核後的第一次監督稽核必須根據以下監督稽核間隔安排在截止日期：

監督稽核	12 個月
每 3 年週期的稽核次數	2
允許的時間選擇	-3 個月/+3 個月

根據上表，監督稽核應從第 2 階段驗證稽核的最後一天、換證稽核的最後一天或轉證稽核的最後一天開始安排。監督稽核的最後一天不應超過允許的最長時間。承包商應在超過最長允許監督稽核時間的七(7)個日曆日內註銷證書，更新 IATF 資料庫中的驗證狀態，並通知客戶證書註銷。

注：此要求的唯一例外是當客戶處於轉證過程中。

## 3.3 ISO 22000/FSSC 22000 的補充條件

### 3.3.1 本補充條件適用於：

-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對食品鏈中任何組織的要求
- FSSC 22000 Food v6 (ISO 22000 + ISO / TS 22002-1)
- ISO / TS 22002-1-食品安全必備程序第 1 部分：食品製造
- FSSC 22000 Packaging v6 (ISO 22000 + ISO / TS 22002-4)
- ISO / TS 22002-4-食品安全必備程序第 4 部分：食品包裝製造

3.3.2 整個稽核和驗證過程(包括標誌的使用)的基礎是適用標準的要求和 FSSC 22000 基金會的附加文件，例如 FSSC 22000 Scheme v6, 第 2 部份 ([www.fssc.com](http://www.fssc.com))。

3.3.3 ISO/TS 22002-1 和/或 ISO/TS 22002-4 只能與 ISO 22000 合併稽核。

3.3.4 ISO 22000 的多點抽樣只能在動物養殖、植物種植、餐飲、分銷和/或運輸/儲藏等領域中選擇 25 個點進行抽樣。

3.3.5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承包商向 FSSC 22000 基金會，Stationsweg 35, 4205 AA Gorinchem, Netherlands 提供以下資訊：

- 根據 FSSC 22000 標準進行稽核的訂單；
- 與訂單以及根據 FSSC 22000 標準進行的稽核和驗證相關的詳細資訊，無論稽核是否通過。這些資訊將被錄入 FSSC 22000 基金會的線上資料庫 (Portal) 和 FSSC 22000 基金會的主頁 ([www.fssc.com](http://www.fssc.com)) 上；
- 根據客戶報告的重大事件詳情決定所需提供的資訊。

3.3.6 客戶允許承包商在必要時與 FSSC 22000 基金會、認可機構 IAF、GFSI 和政府機構分享驗證和稽核過程的相關資訊。

3.3.7 客戶同意授予 FSSC 22000 基金會和驗證機構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員和雇員不受限制地接觸所有必要資訊的權限，並授予其以下權利：

- 在工作或運營時間進入物業、業務、運營和儲藏區域以及交通工具；
- 檢查或見證稽核的執行情況；
- 在適當的情況下，與 FSSC 22000 基金會和政府機構分享驗證組織的資訊；
- 查看和檢查所有的書面和電子商業文件；
- 要求提供必要資訊。

如果發現嚴重的不符合項，FSSC 22000 基金會將有權對客戶進行制裁，並可能要求收回證書。

3.3.8 在首次稽核/換證稽核之後以及之後的三年內，必須至少進行一次未經通知的 FSSC 22000 稽核。客戶可自願選擇接受未經通知的年度稽核來代替所有監督稽核和換證稽核。客戶必須在第二階段結束後的兩週內，書面通知承包商不可進行未經通知稽核的時間段。在該等時段內不能進行未經通知的稽核 (例如：公司假日、整體生產維護活動等)。公司每年有 10 天不接受未經通知的稽核的許可權。初始驗證被宣佈通過。

3.3.9 如果客戶拒絕參加未經通知的 FSSC 22000 稽核，證書將被立即暫停。如果客戶沒有明確授予承包商機會使其能在稽核之日起的六個月內開展未經通知的稽核，證書將被收回。

3.3.10 如果稽核員無法進入客戶公司進行稽核，客戶將負責承包商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尤其是差旅時間損失、差旅費用和稽核規劃費用。

3.3.11 客戶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foodschemes@tuv.com)向承包商報告：

a) 重大事件。特別指：

驗證的完整性受到威脅和/或 FSSC 22000 基金會可能聲名狼藉的事情。這些包括但不限於：- 監管機構因食品安全問題而採取的行動，需要額外監控或強制停產；  
- 與產品安全或遵守產品法規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起訴、醫療事故和疏忽；  
- 欺詐活動和腐敗；

- 客戶獲悉其產品具有健康風險或未滿足法律要求；
- 與客戶有關的公共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公開召回、撤回、災難、食品安全爆發等）；
- 由於不可抗力、自然或人為災害(如戰爭、罷工、騷亂、政治不穩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恐怖主義、犯罪、流行病、洪水、地震、惡意電腦駭客攻擊)而對食品安全或驗證完整性造成威脅的特殊事件。

b) 以及以下變更：

- 任何導致驗證計畫要求無法滿足的重大變更。若對變更的重要性存在疑問，應與承包商聯繫。
- 組織名稱、聯繫地址和現場資訊的變更。
- 組織結構（例如：法律、商業、組織地位或所有權）和管理層（例如：關鍵管理層、決策人員或技術人員）的變更。
-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活動領域和驗證管理系統所涵蓋的產品類別(例如新產品、新加工產線等)的重大變化。
- 導致證書資訊變為不準確的任何其他變更。

3.3.12 承包商應將採取適當的行動對情況進行評審，且應視情形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進行驗證。這些活動將對客戶的驗證狀態產生影響。

3.3.13 因重大事件導致的額外工作（如驗證矯正和矯正措施）所產生的費用由客戶承擔，並將根據所花費的時間和成本向客戶開具發票。這也適用於根據第 2.5 條進行臨時稽核而產生的費用。

3.3.14 客戶是稽核報告的所有人和證書的持有人。

3.3.15 應客戶的要求，承包商應使用可用的功能配合向客戶提供門戶網站中註冊的相關組織簡介、稽核和驗證資料。

3.3.16 在認可機構/標準制定者/驗證計畫所有者允許的情況下，合約各方可同意進行遠端稽核以替代現場稽核。

3.3.17 客戶允許承包商和 FSSC 22000 基金會與外部共用與其驗證狀態相關的資訊。

3.3.18 不允許在產品及產品包裝（初級包裝（包含產品在內）以及任何外層或次級包裝）上使用 FSMS（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誌和/或任何表明客戶已獲得 FSMS 驗證的聲明。

#### 3.4 根據國際卓越標準 IFS 食品/IFS 物流和 IFS 經紀商進行產品驗證的補充條件

3.4.1 本補充條款適用於根據國際公認標準進行的以下產品驗證：

- IFS 食品 v8-關於食品安全和品質的產品和過程符合性的稽核標準
- IFS 物流 v3-關於產品品質和安全的物流服務的稽核標準
- IFS 經紀商 v3.2-關於貿易代理、進口商和經紀商關於產品品質和安全的服務合規性的稽核標準

3.4.2 IFS Management GmbH 的適用標準項下的規範和的附加文件應作為整個評審和驗證過程的基礎(包括標誌的使用)，例如 IFS 指南/準則。

3.4.3 在完成驗證準備情況評審，且承包商和客戶之間的意見分歧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評審規劃。

3.4.4 公司應發佈填寫完畢的行動計畫，包括列明：在最後一次稽核日後的 4 周內，向稽核員提交已完成整改的證明文件。

3.4.5 除 IFS 物流外，不進行多場所驗證。

3.4.6 承包商不保證 IFS 證書/標誌可以不受限制地用於商業競爭目的，尤其是廣告目的。

3.4.7 承包商已獲得客戶不可撤銷的授權，可以將以下資訊(“數據”)傳輸給 IFS Management GmbH，(地址：Am Weidendamm 1A, 10117 Berlin)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以下數據將除存在 IFS Management GmbH 的 IFS 數據庫中：

- 根據 IFS 標準進行稽核的訂單。
- 與訂單以及根據 IFS 標準進行的評審和驗證有關的詳細資訊，無論評審是否通過。
- 姓名、聯繫方式、在公司中的職位。
- 本項與客戶的 IFS 標準一併進行。這些數據包含在 IFS Management GmbH 從客戶、稽核員或驗證機構收到的稽核報告中。這些資料也可在

IFS Management GmbH 網站 [www.ifs-certification.com](http://www.ifs-certification.com) 的登錄區查看，已註冊使用登錄區的零售商可在此查看資料。

- 根據客戶報告的重大事件詳情決定所需提供的資訊。

3.4.8 客戶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接受 IFS Management GmbH 通過其線上資料庫向食品零售公司提供未通過驗證通知，或有關驗證通過或未通過的詳細結果。

3.4.9 客戶同意向驗證機構和 IFS Management GmbH 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員和雇員授予不受限制的訪問“IFS 誠信計畫”項下的所有必要資訊的許可權，並授予其以下權利：

- 在工作或運營時間進入物業、業務、運營和儲藏區域以及交通工具；
- 進行檢查；
- 查看和檢查所有書面和電子的業務文件；
- 要求提供必要資訊；
- 進行未經通知的稽核。

如果發現嚴重不符合項，IFS Management GmbH 有權對客戶進行制裁，並收回驗證證書。

3.4.10 3 年內應至少進行一次未經通知的 IFS 食品評審/IFS 物流稽核。未執行該等未經通知的稽核將導致證書失效，相關費用由客戶承擔。客戶每年有 10 天無法參加稽核，應將該等無法參加稽核的時段以書面形式通知承包商，在該等期間（如公司假期）則不能進行未經通知的稽核。更多資訊（如稽核協定、未經通知的稽核）請參見標準所有者的主頁 ([www.ifs-certification.com](http://www.ifs-certification.com))。

3.4.11 若發生以下重大事件，客戶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內向承包商報告。尤其是：

- 頒布與產品安全或產品合規有關的任何法律措施；
- 客戶意識到其產品具有健康風險或不符法律要求；
- 發生與食品安全或合法性有關的法律訴訟、起訴及其結果；
- 發生與客戶有關的公共食品安全事件（如公開召回、災難等）；
- 對食品安全或驗證產生重大威脅的非常規事件，如戰爭、罷工、暴動、政治不穩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恐怖活動、犯罪、流行病、洪水、地震、惡意電腦駭客攻擊，以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
- 任何可能對公司滿足驗證要求的能力造成影響的變更（例如：物流公司為產品所有者或負責啟動相關程序時由其導致的產品召回/撤回、組織及管理變更、食品/物流服務的重大修改、聯繫地址及場所的變更、場所的新地址等）

3.4.12 承包商將採取適當的行動對相關情形進行評審，並在適用的情形下採取適當的行動進行驗證。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客戶的驗證狀態產生影響。

3.4.13 因重大事件導致的額外工作（如驗證矯正和矯正措施）所產生的費用由客戶承擔，並將根據所花費的時間和成本向客戶開具發票。這也適用於根據第 2.5 條進行臨時稽核而產生的費用。

3.4.14 在獲得驗證機構/標準度所有者/驗證計畫所有者允許的前提下，協議各方可以同意進行 IFS 經紀商遠端稽核來代替現場稽核，但需滿足以下條件：

- 客戶已通過 IFS 經紀商的驗證；
- 客戶具有適當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和環境（如互聯網接入）；
- 客戶可線上獲取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或持有文件掃描器或類似設備使其能在必要時對文件或記錄進行數位化處理。

#### 3.5 根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標準/BRCGS 包裝材料標準進行產品驗證的補充條件

3.5.1 本補充條款適用於根據國際公認的 BRCGS 標準進行的產品驗證：

- BRC 全球食品安全標準第 9 版；
- BRCGS 包裝材料標準第 6 版。適用於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的所有稽核；
- BRC 全球包裝材料標準第 7 版，適用於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的所有稽核。

3.5.2 整個稽核和驗證程序應基於適用標準的規範進行，包括標誌的使用。若適用，也包括客戶委託的“自願模組”中的規範。更多資訊，請訪問標準所有者的主頁 ([www.brcgs.com](http://www.brcgs.com))。

3.5.3 在完成驗證準備情況評審，且承包商和客戶之間的意見分歧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稽核規劃。

3.5.4 未進行多場所驗證。

3.5.5 若其驗證證書被暫停或撤銷，客戶應立即通知其客戶並告知導致驗證證書被暫停或撤銷的原因，並建議客戶採取相關矯正措施以恢復證書狀態。

3.5.6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承包商向“BRCGS”提供如下資訊：

- 根據 BRCGS 進行稽核的訂單；
- 與訂單以及與根據 BRCGS 進行的稽核和驗證有關的詳細資訊，無論是否成功通過稽核（如與稽核相關的稽核報告、證書和其他文件的影本）；
- 根據客戶報告的重大事件詳情決定所需提供的資訊。

“BRCGS”可以向客戶的客戶提供稽核報告和證書。用戶端可以隨時通過 BRCGS 目錄從網站上刪除該版本。

3.5.7 客戶同意授予“BRCGS”和驗證機構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員和雇員不受限制訪問所有必要資訊的權利，並允許其：

- 在工作或營運時間進入物業、業務、運營和倉儲區域以及交通工具；
- 進行稽核；
- 查看和審查所有書面和電子的業務文件；
- 要求提供必要的資訊；
- 進行未經通知的稽核。

如果發現嚴重的不符合項，“BRCGS”有權對客戶進行制裁，並可收回驗證證書。本條款還適用於自願模組項下的其他標準所有者的規範。

3.5.8 若發生以下重大事件，客戶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內向承包商報告。尤其指：

- 頒佈與產品安全或產品合規有關的任何法律措施；
- 產品存在健康風險或不符合法律要求；
- 發生與食品安全或合法性有關的法律訴訟、起訴及其結果；
- 發生與客戶有關的公共食品安全事件（如公開召回、災難等）；
- 對食品安全或驗證造成重大威脅的非常規事件，如戰爭、罷工、暴亂、政治不穩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恐怖主義、犯罪、流行病、洪水、地震、惡意電腦駭客攻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

3.5.9 承包商將採取適當的行動對相關情形進行評審，並在適用的情形下採取適當的行動進行驗證。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客戶的驗證狀態產生影響。

3.5.10 因重大事件導致的額外工作（如驗證矯正和矯正措施）所產生的費用由客戶承擔，並將根據所花費的時間和成本向客戶開具發票。這也適用於根據第 2.5 條進行臨時稽核而產生的費用。

3.5.11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應在 3 年內至少進行一次未經通知的 BRCGS 全球標準稽核：

- 客戶必須在最後一次稽核後 6 個月內，書面通知承包商其無法參與未經通知的監督稽核的時段，例如公司假期、整體生產維護活動等。公司每年可指定 10 天無法參加該等稽核（若稽核計畫為 6 個月（如經食品標準驗證為 C 級或 D 級的場所）最多可指定 5 天作為無法參加稽核的時段）；
- 若客戶缺席該等稽核將導致驗證失效，相關費用由客戶承擔。

3.5.12 合約各方可以約定進行聯合稽核，包括一次遠端稽核和一次現場稽核。下列條件適用（另見 2.7）：

- 客戶系按照國際認可的 BRCGS 標準進行驗證（見 3.5.1）；
- 適用於換證稽核，但不適用於首次 BRCGS 稽核；
- 若進行遠端稽核，客戶應線上可提供所有相關記錄。

3.5.13 客戶有權對驗證機構的驗證決定提出申訴。此等申訴必須在收到驗證決定後的 7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至驗證機構。若申訴失敗，驗證機構有權收取處理申訴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3.6 航空/航太工業補充條件 ENIAS 9100

3.6.1 本補充條件適用於按照國際認可的 EN 9100 ff 標準進行的驗證。

3.6.2 承包商有權向 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GmbH (DAkkS)、航空局和 BDLI (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Luft- und Raumfahrtindustrie e. V.) 的成員公司授予必要的訪問權，以便於其核實客戶是否已正確履行 EN 9100 證書的相關標準和方法。這包括由 DAkkS (以前的 DGA 和 TGA) 發佈的與驗證機構的驗證活動相關的資訊和記錄。組織必須同意認可機構、OP 評審員、客戶代表和規則制定機構可以陪同驗證機構進行稽核，以監督和確認驗證機構之驗證過程的有效性。

3.6.3 客戶必須允許承包商在 OASIS 資料庫 (“OASIS”即線上航空航太供應商資訊系統) 中註冊一級資料 (即公共領域頒發的 AQMS 標準 (“AQMS”即航太品質管制系統) 證書的資訊) 和二級數據 (即私營領域的稽核、評審、不符合項、整改措施、複審和證書暫停的資訊和結果)。客戶應允許來自航空工業、航太工業和國防工業的客戶以及相關主管部門訪問 OASIS 資料庫中的二級數據，除非其具有正當的理由 (如競爭、保密、利益衝突) 反對上述物件訪問該等資料。

3.6.4 客戶必須指定一名員工擔任 OASIS 資料庫管理員並進行註冊。

3.6.5 在首次驗證稽核中，第一階段稽核必須在現場進行。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稽核不能連續進行。

3.6.6 對於驗證範圍涵蓋多個現場的組織，應根據 9104-001 中 EN 附錄 B 的標準對組織進行結構分類，分類結果將決定每個現場的稽核日數。

3.6.7 客戶有義務應其客戶和潛在客戶的要求向其提供稽核報告及相關文件和記錄的副本，除非存在正當理由可拒絕提供 (如競爭、保密、利益衝突)。

3.6.8 針對任何不符合項，應對導致該等不符合項的根本原因進行分析並採取措施對該等不符合項進行整改。整改措施被驗證機構接受和核實後方可頒發證書。

3.6.9 根據 EN9101，若組織發現任何不符合項，應在 30 天內根據不符合項的分類向稽核組組長提交相關整改措施。如果組織不能在不符合項報告 (NCR) 生成後 60 天內證明其已完成不符合項的整改，驗證機構將啟動暫停驗證程序。如果 AQMS 驗證證書丟失，組織應立即通知其航空、航太和國防行業的客戶。

3.6.10 分類材料/出口控制要求：在簽約和進行稽核之前，客戶必須通知驗證機構關於分類材料或出口控制要求，以便將相關要求寫入合約和稽核計畫中。如果在稽核過程中稽核員和見證人/OP 評審員 (如果必要) 被限制訪問某些區域，客戶應向驗證機構說明如何進入該等區域進行稽核，因為驗證機構只有充分稽核相關區域/工序後方可簽發證書。只有在標準要求中明確列明，方可進行工序排除。

### 3.7 ISO 45001 和 SCC/SCP 的補充條件

3.7.1 該等補充條件適用於根據以下國際認可的標準進行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ISO 45001
- 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領域的管理系統
- SCC (承包商/製造部門) 和
- SCP (人力服務提供者)

3.7.2 針對 ISO 45001 初始驗證，第一階段的稽核必須在現場進行。

3.7.3 對於 SCC 驗證，客戶承諾允許稽核員進入相關施工現場。客戶應至少在稽核前三周向稽核組組長提交一份施工現場清單。

3.7.4 對於 SCP 驗證，客戶承諾允許稽核員進入相關施工現場或專案。如果相關公司拒絕稽核員進入公司、施工現場或專案，臨時就業介紹機構必須指派合適的臨時雇員前往客戶的總部或相關分支機構接受稽核面談。

3.7.5 通過 SCC 或 SCP 驗證的客戶可以申請在證書有效期內使用 SCC 標識。

3.7.6 若客戶發生重大健康與安全事件或存在需要政府介入的違法行為，客戶有義務立即通知承包商。就此而言，任何導致刑事或行政調查的相關事件被認定為重大健康與安全事件。承包商隨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臨時稽核或特別稽核 (見 2.5)。如果發現 OSH 管理系統嚴重違反驗證要求，承包商將採取措施暫停或撤銷驗證證書。嚴重違反包括在工作中發生導致死亡的事故。

### 3.8 TÜV-Rheinland 公司的其它補充條件

對於 TÜV-Rheinland 公司 (如 SA 8000、IRIS) 開展的其他管理系統驗證，則應適用額外的標準驗證條件。

### 3.9 ISO/IEC 27001 的 ISMS 補充條件

除了第 2.6 條中關於多場所驗證的要求外，下列規範也適用於進行 ISO/IEC 27001 驗證的 ISM 系統：

3.9.1 多場所驗證可適用於具有多個類似場所、且所有場所均採用 ISM 系統的組織。

在下列前提條件下，可為組織頒發一份列明場所清單的證書：

- 所有場所均採用一套相同的 ISM 系統，該系統被集中管理和監控，並接受內部稽核和管理評審；
- 所有場所均包括在公司的內部稽核計畫和管理評審中；
- 首次合約評審確保不同場所均在樣本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 承包商將基於以下因素選擇具有代表性的場所：
  - 總部和場所的內部稽核結果；
  - 管理評審結果；
  - 場所規模；
  - 場所商業目的；
  - ISMS 的複雜性；
  - 不同場所資訊系統的複雜性；
  - 操作方法的差異；
  - 持續活動的差異；
  - 與關鍵資訊系統可能存在的交互或敏感性資料的處理；
  - 不同的法律要求；
- 具有代表性的樣品是指客戶 ISMS 範圍內的所有場所；其應基於第 d) 項中的評審和隨機因素確定。
- 在驗證之前，必須對所有存在重大風險的場所進行稽核。
- 進行監督稽核時應確保所有場所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稽核。
- 針對一個場所的不符合項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必須適用於多場所驗證範圍內的所有場所。

### 3.10 ISO/IEC 20000-1、ISO 22301 和 ISO/IEC 27001 的補充條件

如果組織的管理系統記錄由於包含保密或敏感資訊而不能提供給稽核組審閱，應將該等情形告知 TÜV Rheinland 並說明詳細資訊。

TÜV Rheinland 將判斷若缺少該等保密資訊是否影響對管理系統進行充分稽核。如果 TÜV Rheinland 認為若不審閱相關保密或敏感記錄即無法對管理系統進行充分稽核，則可選擇由雙方接受的仲介機構審閱並確認該資訊，否則不得做出驗證。

### 3.11 根據 ISO 50001 進行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的補充條件

3.11.1 驗證必須符合 ISO 50003 驗證標準的特定驗證要求。

3.11.2 對於多場所驗證，第 2.6 條中規定的條件應適用。在確定稽核時間時，沒有員工的場所不視為額外稽核場所，但須在整個稽核週期（三年）的過程中充分考慮/進行稽核。

3.11.3 若發生合理的例外情形（微型企業、通過 ISO 14001 稽核、EMAS 確認、GHG 驗證後驗證機構對組織有充分瞭解），第一階段稽核完成後可立即開展第二階段稽核，但是必須向客戶清楚地說明中止稽核的危險。是否中止稽核的決定權在於承包商。

### 3.12 基於 ISO/IEC 17065 和 ISO/IEC 17021，根據 AZAV 對機構和措施進行授權的補充/備用條件

3.12.1 根據 SGB III/AZAV，TÜV Rheinland Cert GmbH（以下簡稱 FKS）作為負責審批提供者和措施的主管機構，向所有勞動力市場服務提供者提供符合 SGB III/AZAV 的服務。這使得提供者能夠通過中立的認證機構證明其滿足 SGB III/AZAV 規定的要求。

補充條件適用於：

- AZAV 提供商授權標準中提供商品品質保證管理系統的認證（管理系統認證）。
- 依 AZAV 措施核准標準，對某一組織之措施所為之認證（核准）（產品認證）。

3.12.2 對提供者和措施進行認證的具有約束力法律依據是 SGB III（《德國社會法典》第三卷）和 AZAV（《就業促進認證和授權條例》）的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相關指南和規定。此外，ISO/IEC 17021、ISO/IEC 17065、ISO 19011 等認證要求，以及諮詢委員會根據 SGB III 第 182 條提出的當前技術建議和 DAKKS 的負責部門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也適用，前提是它們不與法律規定相抵觸。

其他適用標準可以是 ISO 9001 或類似標準。

3.12.3 認證和監督程序基於相應標準的過程。組織審批有效期為 5 年。措施審批有效期為 3 年。監督審核每年進行一次。

進行監督審核的期限基於截止日期（首次授權的最後一個審核日）加/減 4 周。

初次核准後第一次監督稽核之到期日，係以初次驗證稽核最後一日之日期（到期日）為準。第一次監督稽核必須於核准決定作成之日起 365 日內，及/或依德國《民法典》（BGB）第 191 條有關期間計算之規定，於該到期日起 365 日內實施。

授權過期後（提供商授權超過 5 年，措施授權超過 3 年），需要重新授權。證書或許可證不可重新認證或延期。

3.12.4 機構必須向 TCS 提交正式的機構授權申請。提交申請時，機構有義務提供真實資訊，並以數位形式提供相關證據：

- 待認證管理系統的類型和範圍
- 申請的行銷授權的類型和範圍（部門 1 到 6）
- 法律地位
- 現有認證、許可和特別授權（如果適用）
- 營業執照狀態、前科、調查程序和其他關於申請人可靠性的必要資訊
- 組織的財務和技術能力及其基礎設施的適用性
- 組織和人員結構以及部門申請過程的適用性
- 勞動力市場服務措施的當前範圍
- 與參與者簽訂的合同協定

3.12.5 申請時，機構必須就以下內容作出具有約束力的聲明：

- 遵守向 FKS 報告的義務，特別是認證要求更改或取消時
- 允許公司內部的授權人（例如 FKS、DAKKS）訪問受影響的組織單元，作為審核程序和過程的一部分。

3.12.6 對申請進行審查後，FKS 通知機構結果、要求進行必要的改進，並列出認證過程中涉及的其他機構、人員和時段。

3.12.7 如須進行改善，得依《德國社會法典第三編》（SGB III）第 181 條第 4 項之規定，將核准程序暫停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以改善尚未符合之標準；否則，亦得最終駁回其核准申請。

3.12.8 以下規定適用於根據 AZAV 對協會進行認證，與一般認證條件不同：

根據 AZAV 的定義，獨立法律實體也被視為獨立組織。

由多個法律上獨立的組織組成的協會不能申請聯合授權。每個資方，不管是法律實體還是自然人，都必須向 FKS 申請對其組織進行審批。

因此，網路認證僅適用於擁有法律上隸屬地點的組織和/或分支機構僅具有分支機構職能的組織。

這也包括外包培訓地點/培訓設施（例如地下室、工作間、練習區等）以及提供或管理服務的行政地點或其他地點。

3.12.9 任何資方許可證的更改都必須通知 FKS。這尤其適用於與機構、組織、管理層和負責人的法律、經濟、組織地位或所有權結構相關的更改，與審批專業領

域、資源和地點相關的更改，以及與影響機構遵守審批要求的其他事項（例如啟動官方調查程序）相關的更改。

此外，必須報告可能影響機構滿足認證要求能力的任何事項或情況。FKS 負責最終評估機構滿足認證要求的能力是否受影響。

在事件發生前，必須立即向 FKS 報告更改，但最晚是在發生可報告事件 2 周內。

3.12.10 如果發現違反報告義務的行為，FKS 可能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暫停許可證三個月直到將其吊銷。FKS 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

3.12.11 原則上，就持續職業培訓措施或啟動及職業整合措施之核准，應於預定開始日期前三個月向 FKS 提出正式申請。依《德國社會法典第三編》（SGB III）第 179 條及第 180 條規定之措施，僅得由依同法第 176 條第 2 項獲核准之提供者提出申請。

例外情形：提供者核准與措施核准之申請得同時提出。然而，於授予措施核准之前，必須先完成提供者核准。

申請核准時，應使用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申請文件。

在此申請中，機構必須至少提供以下資訊和文件：

- 所申請措施的數量、類型、經濟部門及目標，需按 FbW 和 AVGS 的專業領域以及《社會法典第三卷》第 16k 條進行分類措施通知列表、措施簡要描述、措施概念、需求分析
- 目標、目標群體、適用性評估、缺勤管理、已完成措施成效監督、安置活動
- 所申請措施的持續時間、排程和成本
- 擬建地點的基礎設施位置和類型
- 所部署教學人員的資格、專長和專業經驗，及其實際部署和時間承諾
- 參與者的文件（培訓合約、實習合約、資料保護、參與證書、證書）
- 實施所需任何授權的類型和範圍
- 為聯邦或州法規籌集資金
- 已進行的授權或已開展的申請程序，及其結果
- FKS 要求的所有其他證據和檔。

根據 AZAV 的審批程序，其他獨立機構的證書或認可可得到全部或部分認可。啟動審批程序之前，必須通知認證機構這些證書或認可，並通過合適檔加以證明。

已獲得其他主管機構批准的組織不能向 FKS 申請措施。

依據 IAF MD 2，作為提供者核准移轉之一部分而變更至另一主管機關之提供者，原則上得由核准該措施之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主管機關，依《德國社會法典第三編》（SGB III）第 181 條第 5 項第 2 句，並結合同法第 177 條第 3 項第 3 句之規定，持續對其已獲核准之措施進行監督，直至各該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3.12.12 措施授權程序始於 FKS 進行書面申請評估（符合性評估）。組織收到評估結果通知、任何評論/補充、負責審核員和為參考選擇指定的隨機樣本。程序必須在接受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如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一次性延長截止日期。

3.12.13 措施審批通常以檔檢查（異地）的形式進行。這可能發生在資方審批之後，也可能發生在有效資方審批中的任何其他時間。

3.12.14 首次審批措施，或者之前與資方不相關的專家或經濟部門審批措施時，可能需要進行現場檢驗（例如設施、特殊設備等），作為措施審批的一部分。當新審批措施的數量與之前審批措施的數量達到一定比例時，也可能需要進行現場檢驗。

3.12.15 授權後，資方可能要求 FKS 檢查所有申請的措施或應用隨機取樣程序。

隨機樣本檢查（參考選擇）僅可用於啟動和職業整合措施以及繼續職業培訓措施，而且這些措施只能用於德國聯邦就業局規定的平均成本率（BDKS）範圍內。

樣本量取決於：

- 措施的類型和數量
- 措施的經濟部門或目標
- 措施的持續時間
- 有無與雇主合作的部分專案（僅限 AVGS）

取樣規範和取樣檢驗需遵守的條件在德國聯邦就業局諮詢委員會的相應有效建議或 DAKKS 的負責部門委員會規範中加以規定。

抽樣要求及隨機抽樣稽核應滿足的條件，詳見聯邦就業局諮詢委員會的現行建議。

通過參考選擇授權措施時，參考選擇中包括的所有措施都必須實際滿足授權要求，並在隨後進行檢查；這裡不允許進行後續改進。如果措施未滿足審批要求，需確定新的隨機樣本。如果這樣還是不滿足要求，將拒絕根據此簡化程序申請的所有措施的審批。

3.12.16 超出 B-DKS 的措施不能納入參考選擇中。超出 B-DKS 的所有措施需進行全面檢查。

如果計算的措施成本超出 B-DKS 的幅度大於 25%，對這些措施進行審批需要德國聯邦就業局同意。

3.12.17 如果後續在措施審批中發現不足，FKS 的程序和決定應取決於不足發生在措施審批之前還是之後。B-DKS 的結果程序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規定。

3.12.18 依《德國社會法典第三編》(SGB III) 第 176 條第 1 項第 1 句並結合合同法第 21 條之規定，經核准之措施亦得由未依 SGB III 取得核准之分包商執行。然而，為確保該措施之品質，此類分包原則上僅得涵蓋該措施之非重要部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如分包商能提出 AZAV 提供者核准之證明，則得逾越百分之十之限制。惟因法定規定所致而超過分包最高容許範圍者，不受此限。

經核准之教育提供者對於確保遵守核准標準，仍負完全責任。於提供者稽核程序中，其並應證明已就分包安排建立適當之品質保證程序。

3.12.19 必須由組織者要求更改對措施的內容、可獲得資格、持續時間或價格產生重要影響的措施。這也適用於更改計畫場地。更改不能追溯申請或審批。

3.12.20 如果發現違反報告義務的行為，FKS 可能採取適當措施，直到並包括撤銷授權。FKS 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

3.12.21 監督稽核每年進行一次。這也適用於對已授權措施進行監督。

3.12.22 對提供商的已授權措施進行監督根據隨機樣本審核進行。為了確定主管機構審核的措施範圍中的措施數量，必須對每個專業領域進行參考選擇 (AZAV 第 5(1)節第 3 句第 1 項和第 4 項)。隨機樣本審核規範由諮詢委員會根據 SGB III 第 182 條提出的相應有效建議加以規定。

3.12.23 如果監督稽核期間發現措施審批中的不足，FKS 的程序和決定應基於不足發生在措施審批之前還是之後。FKS 的程序（暫停最長 3 個月進行整改或撤銷授權）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規定。

3.12.24 提供商證書（包括證書所需附件）根據 SGB III 和 AZAV 的要求，諮詢委員會根據 SGB III 第 182 條提出的建議和認證要求編制。

3.12.25 措施的證書及任何必要附件根據 SGB III 和 AZAV 的要求，諮詢委員會根據 SGB III 第 182 條提出的建議和認證規則頒發。各項措施根據專業領域分別呈現。若有不足，證書可以暫停或吊銷最長 3 個月。

3.12.26 必須通知 FKS 已授權措施的任何更改。這尤其適用於措施持續時間、內容、程序、計算和價格的更改；適用於新增地點或終止地點，適用於主要負責人（例如教師、培訓師、教育者）的更改，還適用於協力廠商（例如監管機構）認可的更改。

此外，必須報告可能影響已授權措施的所有事項或情況。FKS 負責最終評估認證要求是否繼續得到滿足。如有疑問，必須立即報告此類事實或情況。

在事件發生前，必須立即向 FKS 報告更改，但最晚是在發生可報告事件 2 周內（見第 3.12.9 點）。

3.12.27 審核員/評估員的所有活動和 FKS 的決定均需收費。通知、結果和決定應以書面報告形式發送給授權機構。

3.12.28 除了第 1.4.10 點關於取消的規定外，已審批措施通常在相應有效期屆滿前保持有效，前提是提供其他主管機構出具的有效資方證書，確認資方的審批資格。FKS 將繼續對措施進行監督。諮詢委員會根據 SGB III 第 182 條提出的建議中的相關規定也適用。

對於 FKS 在對資方和措施進行授權的框架內作出的所有決定，可以在收到決定後 4 周內提出上訴。

### 3.13 針對批准相關要求或道路交通法零部件證書/ARR (批准相關要求) 的管理系統評審的補充條款：

稽核以抽樣方式進行，不代表對所有方面的全面檢查。稽核存在固有的限制，且基於稽核時所提供的資訊。

3.13.1 德國聯邦汽車運輸管理局 (KBA)

3.13.1.1 KBA 一般規定

3.13.1.1.1 聯邦機動車管理局的“技術服務指定/認可規則 (C 類)”以及“符合性評估資訊表 (CoP-Q)”均適用其最新版本。

3.13.1.1.2 在每次稽核週期以及發生相關變更時，客戶應向承包商（以下簡稱“技術服務機構”）提供與現有或計畫申請的批准相關的資訊。

3.13.1.1.3 批准機構和市場監督機構應有權在任何時間要求提供與型式批准相關的稽核報告、品質記錄和其它文件。

3.13.1.1.4 客戶不得以誤導性方式使用作為評審 (ARR) 一部分而出具的證書、生產一致性 (CoP) 報告、稽核報告等或其部分內容。

3.13.1.1.5 建議客戶及型式核准之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注意，其應受核准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所拘束（包括但不限於源自《歐盟規則》2018/858、《歐盟規則》167/2013、《歐盟規則》168/2013、《歐盟規則》2016/1628、《歐盟規則》2025/14、1958 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協定》（第 3 次修訂）、《道路交通許可規則》(SIVZO)，以及德國聯邦機動車運輸管理局 (Kraftfahrt-Bundesamt) 之《初次評估資訊表 (MAB)》) 所生者在內。前開權利與義務，無論於何種評估程序下，均一體適用。

3.13.1.1.6 客戶及型式批准證書的持有人應制定一項計畫/CoP 控制計畫，用於定期驗證已獲得批准的特點。檢查的類型、間隔時間和樣品數量必須合理且必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實施記錄應予以保存，並留存適當時間。

3.13.1.1.7 客戶及型式批准證書的所有人必須按照適當的時間間隔進行內部稽核，以評審批准相關要求是否得到遵守，該等評審應由其管理部門進行。

3.13.1.1.8 如客戶兼型式核准持有人為履行與核准相關之要求，而於其多個自有生產場所（內部生產場所）從事相關活動（例如製造與核准相關之產品特性），則至少應於其中一處內部生產場所就該等與核准相關之要求進行評估。倘該評估係於其中一處內部生產場所實施，則應確保型式核准持有人之參與。

3.13.1.1.9 如客戶兼型式核准持有人將相關標的物全部或其重要部分委由法律上獨立之公司（外部生產場所）製造，則於評估過程中，應評估其履行生產監督義務之程度。

3.13.1.1.10 於選定評估地點時，應將可能之生產場所納入考量。

3.13.1.1.11 外部生產場所品質管制系統的必要證據可通過技術服務機構的評審評審或通過以下替代措施提供：

- 外部生產設施存在合適的品質管制證書（如 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 或類似證書）的證明，其範圍適用於要製造的產品，必須由經認可的驗證機構簽發。
- 如果批准產品 (KBA) 係由外部生產，外部生產設施必須滿足聯邦汽車運輸管理局現行的《初始評審資訊表 (MAB)》的要求。

3.13.1.1.12 在 ARR 證明的有效期內，客戶應立即向技術服務機構提供以下資訊：

- 製造過程的變更
- 生產場所的變更

3.13.1.1.13 每次對批准證書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完成稽核後，技術服務機構需準備並向聯邦汽車運輸管理局提交 CoP 報告。

3.13.1.1.14 超出 ISO/IEC 17021-1 要求範圍的不符合項定義如下：

- 存在下述風險：
  - o 未獲得批准卻帶有批准標誌的產品被投放到市場，或給人造成其已獲得批准的印象；
  - o 不符合批准的產品可能被投放市場；
  - o 故障產品不能被召回。
    - 批准證書持有人不遵守該證書的規定，且未立即採取充分的糾正措施；
    - 其他嚴重違反批准相關要求的情況。

對於 ARR 特定的不符合項，無需區分輕微不符合項和重大不符合項。

3.13.1.1.15 無論客戶（批准證書持有人）是否履行資訊提供義務，但在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此）下，技術服務機構必須立即通知聯邦汽車運輸管理局：

- 接受稽核的組織存在與批准證書相關要求有關的嚴重不符合項，且未採取措施立即、充分地糾正不合規；
- 最終拒絕就批准相關要求出具符合證明；
- 批准相關要求及相關程序的證明變為無效、被限制或中止。

3.13.1.1.16 客戶同意允許來自通知機構、市場監督機構和認可機構的一名見證稽核員參與稽核。

3.13.1.1.17 不可進行遠端評審。

### 3.113.1.2 如果已建立經過驗證的品質管制系統 (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 或類似)，對批准相關要求進行評審 (ARR 程序) 並出具 ARR 證明。

3.13.1.2.1 評審準備

除了基於品質管制標準的現有或預期驗證之外，驗證機構還必須掌握關於客戶的足夠資訊。這包括與公司、管理系統、員工、計畫申請和已持有的批准、批准機構、與批准物件相關的內部和外部位置相關的資訊。此等資訊由客戶通過問卷調查提供。客戶必須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方式確認該資訊。在獲得完整資訊的基礎上，制定為期三年的稽核計畫，作為報價的依據。該計畫中還應明確每次稽核需考慮的批准產品類別。在一個稽核週期內，所有批准產品類別都必須加以考慮。技術服務機構如果在對提交的資料進行內部審查後，對稽核的可行性存在疑慮，可隨時拒絕該請求。

一旦下達訂單，稽核員將與客戶一起組織評審。可選擇性地進行文件審查，來評估準備工作完成度情況。

對於所依據的品質管制標準的初始驗證，可在 ARR 程序中選擇性地實施第一階段稽核。

客戶應在每次稽核前及時向稽核員提供所有相關文件。這包括品質管制系統文件（程序說明等）、組織結構圖，以及其他與批准過程相關的文件。

3.13.1.2.2 初始稽核

主導稽核員應在稽核前制定稽核計畫，並提供給客戶。稽核過程中，將對管理系統是否滿足批准相關要求進行審查。所有審查結果都記錄在開門會議中，並由客戶確認。一旦審查結果得到處理，主稽核員將基於文件或在跟蹤稽核中對其進行審查。跟蹤稽核需要付費，不包含在報價中，因此會產生額外費用。客戶處理所發現的不符合項的最長期限為 90 天。

評審完成後，主稽核員將編寫一份 CoP 報告。經過內部流程審查之後，該報告將提交至批准機構。如果評審通過，則出具 ARR 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有效期與作為

依據的品質管制系統證書的有效期掛鉤。德國聯邦汽車運輸管理局負責就初始評審做出決定。

### 3.13.1.2.3 監督稽核

驗證稽核通過後，每年必須進行一次監督稽核，但進行了換證稽核的年份除外。稽核計畫安排基於已制定的稽核計畫制定。每次監督稽核完成後，均須向批准機構提交一份 CoP 報告。

### 3.13.1.2.4 重新評審

在每次重新評審之前，客戶應向技術服務機構提供更新資訊，以制定新的稽核計畫和報價。稽核過程與初始稽核類似。如果管理系統發生重大變更，可能需要進行第一階段稽核。

重新評審通過後，技術服務機構會簽發經過更新的 ARR 證書。稽核完成後，須向批准機構提交一份 CoP 報告。

### 3.13.1.3 為進行初次評估及持續符合性驗證 (CoP) 之現場檢查

下列各段規定，無論係適用於為初次評估所進行之一時性檢查，抑或作為持續符合性驗證 (CoP) 之一部分所進行之檢查，均同樣適用。

#### 3.13.1.3.1 評審準備

技術服務機構必須掌握關於客戶的足夠資訊。這包括與公司、管理系統、員工、計畫申請和已持有的批准、批准機構、與批准物件相關的內部和外部位置有關的資訊。此等資訊由客戶通過問卷調查提供。客戶必須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方式確認該資訊。稽核時必須考慮所有計畫中的批准產品類別。3.13.1.3.2 為了初次評審而進行的評審流程如下：

- 可選擇召開資訊會議，重點討論程序和 ARR
- 報價和訂單確認
- 針對批准相關要求進行稽核準備和相關文件審查，以進行準備工作完成度評審 (如有要求)
- 稽核計畫
- 稽核執行
- 視情形，執行和驗證糾正措施或再次稽核
- 技術服務機構的內部審批流程
- 向授權機構提交 CoP 報告

#### 3.13.1.3.3 監督稽核和重新評審

原則上，不計畫進行監督評審。批准機構負責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的監督措施。這一點也適用於重新評審。此處所述的程序還可以作為管理系統的一項自願監督措施來執行。德國聯邦汽車運輸管理局負責決定是否接受將此類活動作為批准程序中的監督。

### 3.13.1.4 在不存在已驗證的品質管制系統的情況下，對零部件證書相關要求進行評審 (驗證程序) 並簽發驗證證書

3.13.1.4.1 客戶和零部件證書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應知曉，根據上述章節，其受到批准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的約束。這些權利和義務獨立於驗證/評審過程而適用。德國聯邦汽車運輸管理局的驗證程序指南 (431-A-3.11) 的當前有效版本應適用。

3.13.1.4.2 客戶和零部件證書持有人應起草一份計畫/CoP 控制計畫，用於定期檢查與持有的所有零部件證書相關的財產。檢查的類型、時間間隔和樣品數量必須合理。實施記錄必須予以保存，並留存適當期限。

3.13.1.4.3 客戶和零部件證書持有人應按照適當的時間間隔進行內部稽核，以評估零部件證書相關要求是否得到遵守，該等評審應由其管理部門進行。

3.13.1.4.4 在每個稽核週期之前，技術服務機構必須掌握關於客戶的足夠資訊。這包括與公司、管理系統、員工、計畫申請和已持有的零部件證書，以及獲得零部件證書的產品相關的內部和外部場所有關的資訊。此等資訊由客戶通過問卷調查提供。客戶必須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方式確認該資訊。稽核必須涵蓋所有計畫中的獲得零部件證書的產品類別。

3.13.1.4.5 在此種情況下，驗證流程中首次評審的流程如下所示：

- 可選擇召開資訊會議，重點討論驗證流程
- 報價和訂單確認
- 針對零部件證書相關要求進行稽核準備和相關文件審查，以進行準備工作完成度評審 (如有要求)
- 稽核計畫
- 稽核執行
- 視情形，執行和驗證糾正措施或再次稽核
- 驗證機構的 C 類技術服務機構的內部審批流程
- 簽發初始有效期為一年的驗證證書。

#### 3.13.1.4.6 監督稽核

原則上，驗證程序的首次評審完成後，在初始稽核大約一年後應進行監督稽核。驗證證書的有效期將被限定為審查通過後一年。應在發佈驗證證書時確認何時進行監督稽核。

監督稽核通過後，驗證證書的有效期將延長至 3 年，從初始稽核日算起。

對於重新稽核，一般不設置年度監督稽核。

#### 3.13.1.4.7 重新評審

在驗證證書的有效期到期時，應適時就進行驗證程序中的重新評審達成一致。流程如下：

- 報價和訂單確認
- 針對零部件證書相關要求進行稽核準備和相關文件審查，以進行準備工作完成度評審 (如有要求)
- 稽核計畫
- 稽核執行
- 視情形執行和驗證糾正措施或再次稽核
- 驗證機構的 C 類技術服務機構的內部審批流程

### 3.13.2 愛爾蘭國家標準局 (NSAI)

#### 3.13.2.1 NSAI 一般規定

3.13.2.1.1 應應用 NSAI 文件 DOP-AC-0210 (技術服務指定規則—C 類別) (Rules for the Designation of a Technical Services - Category C)，以及 MD-AC-0301 (生產符合性 (CoP) 手冊) (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CoP) Manual) 之現行版本。

3.13.2.1.2 客戶應就每次稽核向技術服務機構提供有關現有或計畫中核准之資訊，並提供與核准標準的相關之所有場所資訊。

3.13.2.1.3 技術服務機構應與客戶協商擬定稽核方案，並於該方案中規劃對所有相關場所實施稽核。

3.13.2.1.4 核准機關及市場監督機關有權隨時要求提供稽核報告、品質紀錄及其他與型式核准相關之文件。

3.13.2.1.5 客戶不得以誤導方式使用作為評估一部分所製成之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3.13.2.1.6 茲提醒客戶及型式核准之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其應受核准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所約束 (例如《歐盟規則》2018/858、《歐盟規則》167/2013、《歐盟規則》168/2013、《歐盟規則》2016/1628)。前開權利與義務不因評估程序而有不同。

3.13.2.1.7 客戶及型式核准持有人應建立一項方案/CoP 控制計畫，以定期查證經核准特性之符合情形。檢查方式、間隔及樣本數量均須具備正當理由。控制計畫亦應載明特定型式核准法規是否要求任何強制性 CoP 測試。關於執行情形之紀錄，應予製作並保存相當期間。

3.13.2.1.8 客戶及型式核准持有人應以適當間隔實施內部稽核，以評估其是否符合與核准相關之要求，並由管理階層加以審查。

3.13.2.1.9 如核准持有人於其多個自有生產場所從事履行與核准相關要求之活動 (例如製造屬於與核准相關要求之產品特性)，則至少應於其中一處自有生產場所就該等與核准相關之要求進行稽核。倘稽核係於其中一處生產場所實施，則應確保型式核准持有人之參與。

3.13.2.1.10 如客戶兼型式核准持有人將相關標的物全部或其重要部分委由法律上獨立之公司 (外部生產場所) 製造，則於評估過程中，應評估其履行生產監督義務之程度。

3.13.2.1.11 每次對核准持有人或潛在核准持有人進行稽核後，技術服務機構均應依據 NSAI 範本或可資比擬之範本，編製一份「CoP 品質報告」(CoP Q Report)，並提交予 NSAI。

3.13.2.1.12 除 ISO/IEC 17021-1 之要求外，重大不符合另定義如下：

- 存有下列風險：
  - o 帶有核准標誌但未經核准之產品被投放市場，或造成該產品已獲核准之印象；或
  - o 不符合核准內容之產品可能進入市場；或
  - o 缺陷產品無法被召回。
- 核准持有人偏離核准規定，且未立即採取充分之矯正措施。
- 其他對與核准相關要求之重大違反。

3.13.2.1.13 不論客戶 (核准持有人) 之資訊提供義務為何，技術服務機構於下列情形中，尤其必須立即通知核准機關：

- 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型式核准證書遭拒絕、限制、暫停或撤銷之不符合情形。

3.13.2.1.14 客戶同意於稽核時，允許通知機關、市場監督機關及認可機構之見證稽核員參與。

3.13.2.1.15 原則上，不得進行遠端評估。惟於例外情形下，經 NSAI 審查並依個案作成決定後，得允許遠端評估。

3.13.2.1.16 如核准持有人於初次評估時無法提供符合 ISO 9001:2015 或 IATF 16949:2016 之品質管理系統證書，則必須進行現場初次評估稽核。其程序與於 CoP 評估範圍內所進行之稽核相同。

3.13.2.1.17 評估之準備

技術服務機構必須掌握關於客戶之充分資訊。該等資訊包括公司情況、管理系統、員工、計畫中及已取得之核准、核准機關，以及與核准標的相關之內部與外部場所。前開資訊由客戶透過問卷提供，且客戶須以具法律拘束力之方式加以確認。凡屬計畫中之所有核准標的群組，均須納入稽核範圍。

### 3.13.2.1.18 評估程序如下：

- 視需要就程序及 ARR 舉行說明會議
- 報價及訂單確認
- 稽核準備及文件審查；必要時，就與核准相關之要求進行準備就緒評估
- 稽核規劃
- 執行稽核
- 必要時，處理及查證矯正措施，或進行重新稽核
- 技術服務機構內部核准程序
- 將稽核報告送交核准機關

### 3.13.3 盧森堡國家驗證認可機構 (SNCH)

#### 3.13.3.1 SNCH 一般規定

3.13.3.1.1 應適用現行版本的 SNCH 文件 D1-13《生產一致性 (CoP-Q/CoP-P) 流程》、文件 D-2E《通用條款和條件》以及文件 F3-05《技術服務機構認可規範》。

3.13.3.1.2 客戶應在每次稽核時，向技術服務機構提供與現有或計畫中的批准相關的資訊，以及所有與批准產品相關的場所資訊。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生產設施、實驗室和行政場所。

3.13.3.1.3 技術服務機構應與客戶協商制定稽核計畫，針對所有相關場所做出稽核安排。該稽核計畫應在活動開始前提交至批准機關。若批准持有人已有與協力廠商達成一致的稽核計畫，則應由持有人和該協力廠商負責實施該方案。

3.13.3.1.4 批准機關和市場監督機構有權隨時要求提供與型式批准相關的稽核報告、品質記錄及其他文件。

3.13.3.1.5 客戶不得以誤導性的方式使用作為評估過程一部分而形成的文件或其部分內容。

3.13.3.1.6 茲提醒客戶及型式核准之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其應受核准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所約束（參見《歐盟規則》2018/858、《歐盟規則》167/2013、《歐盟規則》168/2013、《歐盟規則》2016/1628、《歐盟規則》2025/14 及 1958 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協定》（第 3 次修訂））。前開權利與義務，不因評估程序而有不同。

3.13.3.1.7 客戶及型式批准持有人應制定一項計畫/CoP 控制計畫，用於定期驗證已獲得批准的特點。檢查的類型、時間間隔和樣品數量必須合理。實施記錄應予以保存，並留存適當期限。

3.13.3.1.8 客戶及型式批准持有人應按照適當的時間間隔進行內部稽核，以評估對批准相關要求是否得到遵守，該等評審應由其管理部門進行。

3.13.3.1.9 每次對型式批准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的稽核完成後，技術服務機構應編寫一份《CoP Q 評審報告》(F1-17)，並提交至 SNCH。

3.13.3.1.10 超出 ISO/IEC 17021-1 要求範圍的嚴重不符合項的定義如下：

- 存在以下風險：
  - o 未獲得批准卻帶有批准標誌的產品被投放市場，或給人造成其已獲得批准的印象；或
  - o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產品被投放市場；或
  - o 缺陷產品無法被召回。
- 批准持有人違反批准規定，且未立即採取充分的糾正措施。
- 其他嚴重違反批准相關要求的行為。

3.13.3.1.11 無論客戶（批准持有人）是否履行了資訊提供義務，技術服務機構在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此）下，必須立即通知批准機關：

- 被稽核的組織存在與批准相關要求相關的嚴重不符合項，且未採取措施立即、充分地糾正不合規。

3.13.3.1.12 客戶同意允許來自通知機構、市場監督機構以及認可機構的見證稽核員參與稽核過程。

3.13.3.1.13 遠端稽核僅在待批准零件的生產尚未開始時方可進行。在此情況下，生產啟動後必須進行現場稽核。

#### 3.13.3.1.14 評審準備

技術服務機構必須掌握關於客戶的足夠資訊。這包括與公司、管理系統、人員、計畫申請及已持有的批准、批准機構、與批准物件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場所等有關的資訊。此等資訊由客戶透過問卷調查提供。客戶必須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方式確認該資訊。稽核時必須考慮所有計畫中的批准產品類別。

3.13.3.1.15 評審流程如下：

- 可選擇召開資訊會議，重點討論流程和 ARR
- 報價及訂單確認
- 針對批准相關要求進行稽核準備和相關文件審查，以進行準備工作完成度評審（如有要求）
- 稽核計畫
- 稽核執行
- 視情形執行和驗證糾正措施或再次稽核
- 技術服務機構的內部審批流程
- 向批准機構提交稽核報告

### 3.13.4 瑞典交通管理局 (STA)

3.13.4.1 第 3.13.1.1 節中的一般要求應適用。

3.13.4.2 第 3.13.1.3 節的要求適用於為 STA 進行的評審。初始評估的有效期由批准機關確定。

#### 3.14 根據 EnSimiMaV、EnFG、BECV 和 SPK-R 進行綠色條件確認的補充條件：僅適用於德國公司或德國境內的地點。

3.14.1 適用責任部委 BMK 和 BMU 以及主管部門 BAFA (EnFG 參見“綠色條件”申報表) 和 DEHS 各自有效版本的出版物。

3.14.2 承包商應有權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的資訊，以便簽發確認書。

3.14.3 此外，客戶應確保儘早提供所有相關文件，特別是以下稽核依據文件：自我聲明/宣言、過去 3 年的行動計畫、設想清單、DIN EN 17463 標準的符合結果報告、報價和計算、內部收益率計算、價格上漲、降級。如果立法機構、BAFA 或 DEHST 規定或要求額外證明和文件的，則由客戶另行提供（例如，能源管理系統報告）。

#### 3.15 遊戲廳品質驗證的補充條件— 未成年人保護、玩家保護、運營管理

第 1.1.2、1.1.3 和 1.1.11 點不適用於遊戲廳標準。第 2.2 至 2.7 章也不適用於遊戲街標準。修正案列於此處。該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前提是所有監督稽核/神秘稽核都正確進行。

3.15.1 驗證稽核：

- 驗證稽核在總部和遊戲廳進行。理想情況下，總部稽核應在遊戲廳稽核之前進行，因為總部稽核結果會影響到遊戲廳的稽核時間。
- 如果承包商不能在驗證稽核最後一天后的 90 天內評審和接受實施嚴重/輕微不符合項的糾正及糾正措施（包括針對嚴重不符合項的特別稽核），則驗證決定為否定，客戶須重啟初始驗證稽核。

3.15.2 監督稽核：

- 為維持證書之有效性，每年須實施兩次現場監督稽核。每年至少應有一次監督稽核以不預先通知之方式進行，並以揭露式查核 (mystery audit) 實施。

3.15.3 換證稽核

- 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於兩年期間屆滿前完成再認證者，電子遊戲場應持續且不中斷地進行持續改善程序。
- 其程序與認證稽核之程序相同。
- 如再認證結果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得再延長兩年。為確保證書之效力得以無縫銜接，再認證稽核及作成正面之認證決定，均須於現行證書之到期日前完成。

3.15.4 臨時稽核或未經過通知的稽核或神秘稽核

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有必要進行未經通知的特別稽核或臨時稽核，客戶不得拒絕稽核員進行該等稽核。

- 驗證機構獲悉重大投訴或其他相關事項，致使客戶已獲驗證的管理系統有效性受到質疑，且該等投訴或事項無法通過書面溝通或在下次常規稽核中解決的（如客戶或其管理人員涉嫌犯罪行為）。
- 客戶發生變化，並影響到管理系統的能力，致使其不再符合驗證標準要求的。
- 客戶驗證暫停所導致的。
- 由法律規定所導致的。

3.15.5 多辦公地點公司的驗證

- 多地點驗證適用於擁有多個地點的公司。這也包括多個獨立自主的公司或組織，但它們在公司集團的意義上是相互聯繫的。這裡要區分的是核心職能（如人事、維護、企業職責等）和實際的遊戲廳（運營）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註冊辦事處  
Am Grauen Stein  
51105 Köln  
電話：+49 221 806 0  
傳真：+49 221 806 2765  
電郵：tuvcert@de.tuv.com

LGA InterCert Zertifizierungsgesellschaft mbH

註冊辦事處  
Tillystr. 2  
90431 Nürnberg  
電話：+49 800 888 2378  
傳真：+49 800 888 3296  
電郵：intercert@de.tuv.com

- 中央職能部門單獨接受審核。
- 所有相關的遊戲廳都按照標準進行審核，不允許進行抽查。

### 3.15.6 驗證機構的權利

驗證機構有權聯繫州級主管機關，以澄清與授權通知合法性相關的案件事實。

### 3.16 核能產業補充要求 ISO 19443

3.16.1 本補充要求適用於依據 ISO 19443 標準所進行之認證。

3.16.2 證書於適用範圍前，須加註「適用於 ITNS 活動」(For ITNS activities) 字樣。

3.16.3 就多場所認證而言，除第 2.6 節之規定外，另應適用下列要求：

- 於認證審核及再認證審核時，應對中央職能及所有場所進行審核；於第一次監督審核時，應對中央職能及 50% (無條件進位) 之場所進行審核；於第二次監督審核時，應對中央職能及第一次監督審核中未受審核之其餘場所進行審核。
- 年度審核時間依下列原則減少：
  - 2 至 7 個場所：減少 20%
  - 8 至 15 個場所：減少 30%
  - 超過 15 個場所：減少 40%
- 現場人數得由認證機構依各場所之活動情形予以分配。

3.16.4 連續兩個審核週期後，審核組長必須更換。

3.16.5 不符合事項之管理

- 不符合事項必須予以記錄，即使其已於審核期間獲得處理，亦同。
- 處理不符合事項之期限，為自現場審核最後一日起算 45 個日曆日。
- 如屬重大不符合事項，例如與產品有關者，所採取之即時措施應於 7 日內加以說明，並提交認證機構。於 21 日後，客戶與認證機構應就預定採行之措施達成一致。
- 無須立即處置之不符合事項，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
- 如矯正措施未於 3 個月內獲認證機構接受，則認證機構應縮減認證範圍，或不予授予認證，或予以暫停或撤銷。

3.16.6 客戶應將所有 ITNS 活動之開始、中斷或恢復情形通知認證機構。

- 如客戶自上次審核以來未進行任何 ITNS 活動，認證機構必須評估客戶是否仍具備符合 ISO 19443 要求之能力。
- 於 ITNS 活動恢復後，認證機構得規劃額外審核，其期間及方案應依客戶所提供之資訊決定。
- 對於在審核時未進行任何 ITNS 活動之組織，其監督審核或再認證審核得連續進行兩次。倘該組織於第三次連續審核時仍未進行任何 ITNS 活動，認證機構必須暫停其認證。
- 於審核期間，認證機構得將下列事項納入考量：
  - a. 管理階層對核能安全之承諾及已建立之安全文化仍獲維持。
  - b. 人員資格及資源標準 (例如校準) 仍獲維持。
  - c. 先前 ITNS 活動所實施之措施，業經審查並維持，或透過抽樣指派加以證明，或已全部或部分適用於客戶之非 ITNS 活動。

### 3.17 ZNU 標準—推動永續變革 2026 之補充條件

3.17.1 關於 1.1.2 一般規定

客戶應於審核前向認證機構提供所有必要文件：

- 永續風險與機會評估
- 利害關係人分析
- 重大性矩陣或重大性分析
- 永續理念或使命宣言
- 行為準則或相當之聲明
- 目標 (包括指標及行動計畫)
- 組織圖或文件化之職責分工
- 法規登錄表
- 關於符合 ZNU 標準要求之內部審核報告
- 「永續管理」年度報告
- 對外傳達之環境、經濟及社會目標及其現況
- 氣候盤查報表
- 關於遵循企業在人權方面之盡職調查義務之目標與措施文件

ZNU 標準適用於納入認證之各場所之所有活動，亦即不得排除個別流程。

3.17.2 關於 1.2 客戶義務

- 客戶同意其名稱及相關連結得刊登於標準制定者網站首頁 ([www.znu-standard.com](http://www.znu-standard.com))。

- 客戶同意，有關即將進行之認證資訊 (測試期間、測試人員、公司等)，應至少於認證開始前 4 週提供予標準制定者；否則，至遲應於該季度開始時提供。

3.17.3 關於 1.4 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權之範圍

有關認證之陳述，必須清楚表明此係一項與企業相關之標準，其重點在於場所及價值鏈之學習與發展過程，因此例如不得據以對產品作出已獲認證之永續主張。

對於具有多個場所之企業，必須始終指明已獲認證之場所。如某組織之所有場所均於多場所認證中獲得認證，則得省略逐一列示各個場所。

如受認證企業違反傳播規則，認證機構應啟動下列程序：

- 1) 警告並要求改正：如屬首次且非重大之傳播規則違反，應通知公司其違規情形，並要求其依指引調整使用方式或停止使用。
- 2) 撤銷證書：如屬重大或重複違反傳播規則，得於事先警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後撤銷證書。

證書之暫停或不予核發

例如未遵守監督期限，或於審核中出現 K.O. 情形 (見下文 K.O.)，即屬此類情形。認證遭暫停時，負責之認證機構應立即通知公司及標準制定者，說明自何時起及為期多久暫停認證。於暫停期間內，如未完成所要求之檢查或複檢，該認證至遲應於 3 個月後予以撤銷。於認證暫停期間或遭撤銷後，公司不得再使用 ZNU 標準證書，亦不得以 ZNU 標準認證、ZNU 標準標誌或其主要視覺元素進行宣傳。

於 ZNU 標準審核中，如審核員可證明公司未逐步朝向更永續之方式營運，則應判定為 K.O.。此意指公司於其關鍵永續議題上之永續管理與持續發展，已受到嚴重影響，以致危及 ZNU 標準之完整性。就第 2 點所列要求而言，下列情形將導致 K.O.：

- ZNU 標準第 I 部分 (永續企業治理) 中，超過 3 項要求被評定為「偏差 (D)」；
- 全部要求合計 (第 I 與第 II 部分) 中，超過 7 項要求被評定為「偏差 (D)」。

如發生 K.O.，認證機構應於 3 日內不予核發證書或暫停認證。無論如何，均須進行重新測試。

3.17.4 關於 2.1 經認可認證之一般條件

- DIN EN ISO/IEC 17020，符合性評鑑—執行檢驗之各類機構運作要求
- DIN EN ISO/IEC 17021-1，符合性評鑑—審核與認證管理系統之機構要求—第 1 部分：要求
- DIN EN ISO/IEC 17021-3，符合性評鑑—執行管理系統審核與認證之機構要求—第 3 部分：品質管理系統審核與認證能力要求
- DIN EN ISO 19011，管理系統審核指南
- ZNU Standar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2026—Z 1 至 Z 9

3.17.5 關於 2.2 認證審核

於首次現場認證之前，認證機構應先行進行遠端預審，以審查並評估公司是否具備取得認證之資格。此第一階段後檢查公司是否已實施最重要之永續化流程，以及是否已將 ZNU 標準之要求落實於其活動中。

3.17.6 關於 2.4 再認證

於證書到期後 6 個月內，得按再認證之工作量計算審核。如適用本規定，已到期證書之生效日仍維持有效。如未適用本規定，或未於證書到期後 6 個月內實施審核，則應重新進行初次認證，並產生相應較高之費用。

如發生特別重大且非公司所能控制、致無法遵守期限之事件，例如政治不穩定、疫情、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認證機構得就延長認證期間作成個案處理決定。於具正當理由之個案中，第一次再認證之期限得一次性延後最多 3 個月。

3.17.7 關於 2.6 跨場所認證

公司至少應設有一名中央層級之合格永續聯絡人，且每一固定或季節性場所至少應設有一名合格永續聯絡人。非固定場所、虛擬場所及微型場所，應於對其進行管理之場所 (總部或其他場所) 設置聯絡人。

公司應具有適用於整體企業之理念或價值觀。

以中央管理部門為起點：

- 每年於納入認證之每一場所至少實施一次內部審核，以查證是否符合 ZNU 標準要求 (包括內部審核方案及內部審核報告)；
- 至少每年一次，於永續績效評估中審查系統化改善措施之適合性、適當性及有效性。此項作業得分別於各場所進行及記錄，但亦必須記載於涵蓋所有納入認證場所之中央文件 (「永續管理」年度報告) 中；
- 對整體公司及各場所，應按預定間隔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早期識別/更新；
- 應依據前開早期識別結果，辨識哪些場所於永續行動領域中具有較高風險；
- 應每年審查總部及各場所之目標達成情形。